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144號

債 權 人 定基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嘉修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侯施素定簽發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四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五、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惟因債權人未提出債權讓與合法通知債務人之釋明資料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5月20日通知債權人補正上開資料，該項通知已於同年5月27日送達（寄存送達）於債權人，此有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